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主要目的是為準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總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列對準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採納。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力受公司條例、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授予或准許的權力，不時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此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關於股息或資本的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a)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的購買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及(b)如以投標方式購買，全體股東均享有同等投標權利，且任何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其中規定透過將若干金額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增加其法定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透過拆細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其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細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之股份，因此面值較低的各股份繳足款項及未繳足款項的（如有）拆細部分應與其衍生股份部分一致。有關任何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則可規定，在經拆細股份之持有人之間，與其他股份相比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新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限制之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有關限制約束；
- (b)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就註銷股份數目相應減少其股本；

- (c) 合併及拆細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使股份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
- (d) 在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下，分拆股份為多類股份，惟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該等現有股份乃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該等限制；及
- (e) 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權利的股份，則「無表決權」字眼須於該等股份出現，而倘若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種類別的該等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除非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決議有相反的規定，否則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該等股份，惟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決議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不可分配儲備。

權利變動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不違反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算時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修訂，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上述任何大會，惟其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必須透過書面轉讓文據及以任何一般形式或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經親筆簽署進行，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必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一般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的其他格式進行。轉讓文據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並不妨礙董事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具有關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的放棄書。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且無須說明理由。

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證明擬轉讓人的身份或其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股份證書或其他憑證(如有)加蓋印戳並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倘轉讓文據已由其他人士以自身名義執行，則授權該名人士執行)；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d) 轉讓文據須連同董事會不時規定繳付之費用(惟金額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上限)一併遞交；
- (e) 有關股份未附有本公司可行使的任何留置權；
- (f) 符合董事為預防偽造引致的損失而不時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g)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收取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或批准的最高費用金額；及
- (h) 有關股份並非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過戶登記，董事會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行為能力的人士。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116C節規定，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屆特別股東大會最少21個足日的通告，及其他每屆特別股東大會最少14個足日的通告均需以書面形式提呈。提呈該等股東大會的意外疏漏或(出現委任文件連同通告一併發出的情況)發出委任文件、或無法收到其中之一或均無法收到的意外疏漏，任何有權接收該等通告的人士均無權否決於會議上通過或進展中的任何決議案。

通告需詳細說明會議地址、日期及時間以及(若為特別業務)該等業務的一般性質。若所召開的會議需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通告亦須詳細說明意圖以建議將該決議案視為特別決議案。會議的每份通告亦須著重合理陳述於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表決的成員中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替其本人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表決，且代理人無需為成員之一。

儘管本公司會議通過一份簡短的通告而並無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詳細說明宣佈召開，倘其同意：(a)為所有合資格成員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及(b)為多數成員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且持有不低於附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多數成員的任何其他會議，則其應被視為適當召開。

股東大會表決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力或限制，各任職成員(以個人名義)親自或(以公司名義)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可為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議上投票的決議案需通過投票表決。

於結算所確認為成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其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召開的任何級別成員的單獨會議中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數作為其代理人，倘授權人士多於一名，委任或授權文件必須做出詳細說明有關該等獲授權人士的股份數目及級別。儘管於該等細則中已作說明，獲授權的各人士，及任何經認可結算所之任何職員簽署生效的委任或授權文件應被視為無需作其他證明的正式授權。倘該名授權人士為本公司於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註冊持有人，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樣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特殊決議案要求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能於任何特殊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任何成員，或該等成員或其代表之任何投票因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將不計入在內。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形式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喪失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籌資或借款，按揭或抵押其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及未催繳股本。董事會可發行債權證、債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董事委任、罷免及退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惟若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將告退的董事須按該等董事於彼等上次獲選之日的順序釐定（除非彼等另行協定）。並無規定董事達致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惟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如有）；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可持續到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適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及該等董事。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的職務，而不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影響（惟此舉不影響遭終止委任可享有損害賠償的權利），本公司亦可酌情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並直至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數目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法律或法院頒令禁止其出任董事職務；
- (b) 接獲接管令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神智失常；
- (d) 未經董事會批准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因其缺席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e) 全體董事聯署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f) 辭任職務；
- (g) 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被判一項可公訴罪行。

董事薪酬及開支

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由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除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此項酬金乃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該情況下，任何任期不足有關酬金所涉整段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進行的其他事項所適當產生的合理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

倘董事會認為任何董事提供的服務超出董事的一般職責範圍，則董事會可以花紅、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形式向有關董事支付特別酬金。

董事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且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任何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任何合約、安排或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關於該等合約、安排或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入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或有意透過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以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相同的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所附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除外；
- (f)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安排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g)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會從中受益。

任何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股東或董事，或擔任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該名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彼作為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董事或擔任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而收取之任何股息、酬金、年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之任何表決權或委任權，依據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贊成委任該等董事出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或贊成支付酬金予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表決權或委任權)。

股息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可供分配溢利(按公司條例所確定)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支付股息或自可供分配溢利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使其資產淨額低於其繳足股本及未分派儲備之總額，則概不得派發任何股息或自可供分配溢利作出任何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

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任何股東當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息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其的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其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可不時向各股東就董事會合理認為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支付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沒影響上述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溢利可合理支持該等支付。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任何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彌償保證

對於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答辯而獲得勝訴或獲判無罪，或作出任何申請而獲法院批准豁免承擔責任所引致的一切負債，本公司須以本公司資產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依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核數師的利益投保及續買保險，藉以就彼等因疏忽、違約、

失職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所引致的責任或本公司合法投保的其他責任，以及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彼等被指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答辯所引致的任何責任，向該等人士作出彌償保證及促使彼等獲得彌償保證。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且清盤人可對任何資產估值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獲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